

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9月27日，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以东、三眼井街以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 28° 40'35.37"，E 115° 53'49.14"。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由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组成，划分为C1、C2、C3及C5共四个地块，项目分期分地块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申办验收，其中C1地块的主体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发电机房于2019年5月9日验收完毕，取得相关验收意见。本次仅针对C2地块进行验收，占地面积为2262.6m²，建筑面积为6773.4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西环批[2017]06号）。

本项目于2018年8月开始进行建设，2019年8月建成竣工，项目尚未开业招商及入住。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875.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万元，占总投资1.3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C2 地块主体建筑及配套环保设施,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验收地块商业部分根据后期的招商情况暂不能确定是否引进餐饮,未预留暗烟道。具体的餐饮废水和油烟的环保治理设施则由具体入住的商户进行安装和维护,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仅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埋地式垃圾收集点改为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此变动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住住宅区废水、商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等。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因居民尚未入住,商业楼暂未招商,无生活污水、商业废水产生,废水未进行监测。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设置了隔油池、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区域内污水管道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商业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赣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油烟,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预设的烟井至楼顶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由于居民尚未入住,商业楼暂未招商,所以无居民油烟废气、商业饮食业油烟产生,因此均不进行监测。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活水泵、电梯电动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和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后期随着项目入住人数的增加，保持跟踪监测评估。

(二)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档案、台账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魏薇 杨明

马桂生 杨双林 胡希成

2019年9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

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魏薇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开发部主管	15979177741	魏薇
杨鹏	南昌绿地西湖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97091898	杨鹏
张志杰	江西省科学院	高工	13707086147	张志杰
彭希琮	南昌大学	教授	13607082851	彭希琮
桂双林	江西省科学院	高工	13607088545	桂双林
刘媛	江西融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7473668	刘媛

仅用于“绿地南昌象山南路项目（C地块）C2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9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